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

关于做好南京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

先进个人（社会事业类）

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（办公会审议稿）

一、表彰名额和评选范围

（一）表彰名额

南京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先进个人（社会事业类）（以下简称“先进个人”）共表彰先进个人100名，其中，斯霞奖40名、陶行知奖10名。

（二）评选范围

**1.斯霞奖：**全市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（具有相应教师资格、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，不含校级领导）。已获新一轮首届“斯霞奖”称号的不再参加评选。

**2.陶行知奖：**全市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以及教师发展中心（教师进修学校）的现任正副职领导干部。已获新一轮首届“陶行知奖”称号的不再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**1.斯霞奖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的良好形象，从事教学工作10年以上，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1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围绕立德树人，积极践行“童心母爱”的教育理念，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积极参与教师志愿者服务活动，为人师表，行为世范；

（2）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秉持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式方法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；积极培养指导青年教师，在本学科教师专业发展方面发挥引领辐射作用；

（3）热爱、关心、尊重学生，关注个体差异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，深受广大学生的欢迎和喜爱；学生和家长满意率在90%以上，教职工公认度90%以上；

（4）近5年来考核为称职（合格）以上等次，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；曾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。

**2.陶行知奖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履职尽责，真抓实干，服务大局，开拓创新，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管理者的良好形象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积极践行“知行合一”的教育理念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，信念坚定；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；

（2）拥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，学校管理专业能力突出，学校领导班子凝聚力强；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、推进教育水平现代化等方面成绩显著；

（3）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和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，积极开展学校管理研究，并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；

（4）办学特色鲜明，办学实绩突出，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优秀，学生综合素质明显优于同类学校水平或在原来基础上有较大提升；大胆创新，勇于实践，在本市校长队伍中具有较高知名度，在市内外有一定的影响；群众满意度高，学生和家长满意率90%以上，教职工公认度90%以上；

（5）担任学校（单位）领导正职任职满5年或担任领导副职及以上任职满8年（时间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），具备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（幼儿园可适当放宽）。

三、推荐评选的方法和程序

（一）逐级推荐（ 月 日前）。申报个人由所属单位民主推荐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，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报送至各承办单位。

（二）组织考察（ 月 日- 月 日）。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分别对申报个人的资料进行审核，进行差额评议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考察，根据推荐对象性质及管理权限，分别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公安、信用等部门意见，产生拟推荐对象（含备选对象），报送市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）办公室审核。

（三）公示报送（ 月 日- 月 日）。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根据审核意见，确定拟推荐对象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将评选结果正式行文呈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同意。

（四）发文表彰。市委、市政府印发表彰决定，对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。对评选出的个人，授予“南京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先进个人”称号，颁发证书、奖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把评选条件。坚持面向基层一线，在评选推荐过程当中，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严格掌握评选条件，严把政治关、条件关、事迹关，做到坚持标准，好中选优，杜绝带“病”推荐、参评。

（二）严格评选程序。评选推荐工作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差额评选、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。推荐单位、承办单位要按照管理权限充分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公安、信用等部门的意见。

（三）严肃评选纪律。在推荐评选过程中，对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，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，并尽快提出处理意见。对于伪造事迹、未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，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和相应名额；对在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、收取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；对已受表彰的集体或个人，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将撤销其所获称号，并收回奖牌、证书、奖金，停止其享受有关待遇。

六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区、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于 7月28日前（过期不予受理），将有关材料送至市教育局302室。未尽事宜，请与市教育局人事处联系。联系人：黄渭波，联系电话：83639921，电子邮箱：njjyrsc@163.com。

附件：1.南京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先进个人推荐名

额分配表

2.南京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先进个人推荐审

批表

3.南京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先进个人推荐对

象汇总表

4.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

附件1

南京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先进个人

（社会事业类）推荐名额分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区** | **斯霞奖** | **陶行知奖** |
| 玄武区 | 5 | 1 |
| 秦淮区 | 5 | 1 |
| 建邺区 | 3 | 1 |
| 鼓楼区 | 8 | 1 |
| 栖霞区 | 5 | 1 |
| 雨花台区 | 3 | 1 |
| 江宁区 | 9 | 1 |
| 浦口区 | 3 | 1 |
| 六合区 | 4 | 1 |
| 江北新区 | 6 | 1 |
| 溧水区 | 3 | 1 |
| 高淳区 | 3 | 1 |
| 市直属 | 3 | 3 |
| 合计 | 60 | 15 |

附件2

**南京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**

**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**

 推荐类别：

姓 名：

工作单位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；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，在贴照片处粘贴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；

三、“推荐单位”指推荐先进个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；

四、籍贯填写格式为××省××市××县（区）；

五、人员身份选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、军人、企业负责人、企业职工、农民或其他；

六、兼任职务较多的，可在简历中具体填写；

七、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；

八、工作单位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军队、社会组织、企业或其他；

九、工作单位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20个行业分类标准填写；

十、身份状态选填在职、退休、已故或其他；

十一、简历从高中毕业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；

十二、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、表述准确、文字精炼，1000字左右；

十三、本表推荐栏需要各相关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；

十四、本表用A4纸规格上报，一式3份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（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） |
| 民族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籍贯 |  | 户籍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人员身份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主要兼任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性质 |  | 工作单位所属行业 |  |
| 参加工作日期 |  | 身份状态 |  |
|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|  | 个人联系电话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主 要 事 迹（1000字以内） |
|  |
| 评议公示情况 | 群众民主评议情况： |
| 公示形式及公示结果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推荐审核意见 |
| 所在单位意 见 |  签字人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级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级承办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审核部门意 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南京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 |
|  |  |
| 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 |  | 推荐类别：  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学历 | 工作单位 | 职务（职级） | 职称 | 人员身份 | 身份证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4

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公 安部门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| 信用部门意 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
说明：1. 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由推荐单位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；由承办单位统一征求公安、信用部门意见。

1. 对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由承办单位统一征求公安、信用部门意见。